

2015年7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撥款支持創意智優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結果，並就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4 億元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的創意產業大致涵蓋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印刷、出版、電視和音樂。為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在 2009 年推出創意智優計劃，為工商組織及相關持份者提供資助，協助他們舉辦人才培育、市場發展及宣傳推廣的活動，從而惠及非電影創意界別¹。

3. 創意智優計劃最初的承擔額為 3 億元。2013 年 5 月，政府向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 3 億元，以維持該資助計劃的運作，並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創意智優計劃共撥款 4 億 4,710 萬元資助核准項目，當中 4 億 4,570 萬元已獲批資助 223 個支援創意產業或個別界別整體發展的項目，其餘 140 萬元則已獲批資助 40 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項目。

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4. 創意香港已完成一項全面檢討(下稱「有關檢討」)，以評估創意智優計劃的優點。創意香港曾進行問卷調查及舉行聚焦小組討論，以蒐集主要持份者(包括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下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工商組織、學術機構、創意

¹ 電影相關的計劃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支持。

智優計劃的獲款機構及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活動的參加者)的意見。有關檢討旨在找出該資助計劃²在管理上可予改善之處。有關檢討亦為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下稱「審計報告」)第 6 章所載的建議而進行。創意香港已因應審計報告中所有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詳情摘錄於附件 1。有關檢討的主要結果，會在下文第 5 至 11 段作重點闡述。

對創意產業的貢獻

5.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了一系列的項目。這些項目除了惠及本地的參加者外，亦接受海外人士參加，而世界不同地方(特別是亞洲)的觀眾也可通過電視收看部份項目。參加展銷會及商業配對活動的創意機構單位(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獲得商業發展機會。推行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可創造就業機會。獲創意智優計劃贊助的香港代表獲得國際獎項。創意人才及新成立企業通過培訓、比賽、頒獎典禮及經驗分享活動獲得培育機會。創意智優計劃項目(不包括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項目)的分析細目，載於附件 2。創意智優計劃的成效摘要，載於附件 3。

6. 創意香港規定所有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均須通過發出標準問卷，蒐集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有超過 41 000 名參加者作出回應，他們普遍對創意智優計劃的項目反應良好，當中逾 96%的受訪者對創意智優計劃的活動的評級為「滿意」、「非常滿意」或「優良」；91%的受訪者確認活動整體上有用；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活動對增加知識(89%)、拓展網絡(81%)、發掘新商機(78%)、加深了解業界的定位(85%)和擴闊業界領域(90%)「有用」、「很有用」或「肯定有用」。

策略重點的檢討

7. 大部分有關檢討問卷調查的受訪者認為，創意智優計劃有用，特別是在培育創意人才方面。大多數意見認為，創意智優計劃應優先支援人才及新成立企業的發展。創意香港應利用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鼓勵業界為學生提供更多本地實習機會；為畢業生推行本地就業計劃；支持有才華的從業員參加國際比賽；為創意人才提供培訓機會或資助他們參與海外的交

² 鑑於停辦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建議，有關檢討並不涵蓋該計劃的管理工作。

流及實習計劃；為新成立企業提供培育或支援服務等，務求通過漸進的階梯模式，促進創意產業的人才及企業發展。

運作模式的檢討

8.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工商組織均普遍認為，現有的批核機制及審核準則合理和實際。創意香港亦檢視了評審撥款申請的程序，以及創意智優計劃核准項目的管理和監察工作。創意智優計劃略為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和運作模式，分別載於附件 4及附件 5。

9. 具體來說，有關檢討建議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優化申請指引、修改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的發放模式、擴大資助開支項目的範疇等。申請及監管程序亦會釐清，使核准項目能暢順地推行。

10.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工作，除了所有已完成項目均須提交經審核帳目的一般規定外，創意香港委任了獨立的核數師，就部分項目的帳目及記錄進行抽查。創意香港亦已向所有獲款機構發出《簡易參考指南》，提醒他們在推行創意智優計劃項目時所須採取的主要行動，以遵行規定，而各獲款機構亦被要求分發該指南給各自的核數師，以利便查核獲款機構是否遵行規定。

宣傳工作的檢討

11. 有關檢討亦注意到，有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項目的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建議，創意香港本身及創意智優計劃的宣傳工作應予加強，以確保在推廣創意時更廣泛接觸市民大眾。舉例來說，創意香港應通過加強與媒體及業界的合作、舉辦外展活動及重點宣傳成功故事，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

政府對檢討建議的回應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正在詳細研究有關檢討的建議。該局大致上同意，創意智優計劃迄今已履行其支援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職能。展望未來，商經局認為創意智優計劃日後應優先支援培育新成立公司及人才發展的工作。

建議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理由

13. 政府的政策是通過營造有利創意的氛圍及擴大海內外市場，繼續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和推廣。有關檢討顯示，主要持份者及參與者均普遍支持繼續利用創意智優計劃作為協助本地創意產業進一步發展的工具。自創意智優計劃設立以來，核准項目的數目及承擔額日增，可見業界的需求強烈。

14. 創意智優計劃採用「伙伴合作方式」，由業界倡議和推行資助項目，而政府則提供撥款資助。這方式可盡量發揮不同的工商組織及學術機構的能力、創意、專業知識及網絡。創意智優計劃項目屬市場主導及業界倡議的性質，讓業界舉辦最切合其所屬創意界別的需要的活動。撥款以非經常性方式批出，可提供彈性予業界再次尋求進一步撥款資助，在日後重辦那些證實行之有效的項目。

15. 儘管我們認為值得繼續以現行的市場主導方式分配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我們亦會在項目甄選中引入一定的彈性，讓政府優先支援某種類型的項目。這樣，我們便可更有策略地運用有限的資源，以配合政府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方向。為回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到有關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在未來幾年，我們會致力鼓勵推行或按情況優先支援專注於培育人才、培育新成立企業、推廣香港設計師及品牌等方面的項目，以期為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建立一道以培育為本的漸進式階梯。我們亦已預留專用撥款，以支援培育計劃(見下文第 18 至 21 段)。

16.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在創意智優計劃下未動用的撥款有 1 億 7,920 萬元³。我們預期有關撥款的可用額度將於 2016-17 年度第一季左右用罄。財政司司長在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擬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4 億元。創意智優計劃獲注資後，可繼續為業界提供持續支援。

17. 我們亦會利用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非電影創意界別的

³ 上文第 3 段所載的核准資助總額(4 億 4,710 萬元)及第 16 段所載的未動用撥款餘額(1 億 7,920 萬元)加起來並不等於 6 億元的現有承擔額，當中 2,630 萬元的差額屬於核准撥款中未動用的部分。一般而言，這是由於核准項目最終開支少於獲核准預算。

不同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18 至 24 段。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把政府為非電影創意界別提供的撥款理順和整合為單一資助計劃。這樣將有助理順管理程序、更靈活地重新調配資源，以及增加審批撥款申請和監察核准項目的透明度。

培育計劃

18.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自 2012 年 5 月起⁴管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設計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在兩年培育期內提供財政支援及培育服務。設計中心已達到取錄 60 家培育公司的目標，當中 33 家培育公司仍在接受培育。設計中心擴大了培育服務的範圍(特別是在商業及營銷知識、師友輔導及解決問題技巧方面)，並已加強這方面的服務。自設計中心接管設計培育計劃後，培育公司已獲得 23 個國際獎項和 100 個本地獎項、註冊登記了 182 個商標，並提交了一項專利及 19 項註冊外觀設計的登記。設計培育計劃創造了 436 個就業機會。以設計培育計劃結束後兩年仍在營運的公司的數目計算，培育公司的成功率為 95%。

19. 政府已接納經濟發展委員會就擴大設計培育計劃的規模所提出的建議，以培育更多新成立的設計公司。為了善用設計中心的專業知識，我們會繼續委託設計中心營運已擴大規模的設計培育計劃。我們計劃在 2016-17 至 2018-19 這三個財政年度內，把現時每年平均取錄培育公司的數目由 20 家增至 30 家。整體目標是在三年內取錄額外 90 家培育公司，與現階段的設計培育計劃相比，取錄額增加 50%。

20. 政府亦正在考慮推出其他培育計劃對創意產業的益處。事實上，經濟發展委員會已建議為新成立和具潛質的時裝設計公司推出特定的培育計劃(下稱「時裝培育計劃」)，總成本預計約為 1,650 萬元。該等培育計劃維期通常超過一年且分批取錄培育公司，為其提供預留撥款有利項目策劃。

21. 我們計劃在 4 億元的擬議款項中預留約 1 億 650 萬元以支援設計培育計劃及時裝培育計劃。與此同時，設計中心現正探討可否使用設計培育計劃現有撥款的餘額以取錄額外

⁴ 設計中心獲政府撥款 4,210 萬元，當中部分撥款(2,625 萬元)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詳情見 FCR(2012-13)3 號文件)，而餘下的撥款(1,585 萬元)則屬政府從已停止運作的設計智優計劃所餘撥款中重行調配的資源。

的培育公司。

設計營商周及 DFA 設計獎

22. 設計營商周⁵及 DFA 設計獎(前稱「香港設計中心大獎」)⁶是由設計中心舉辦的香港設計特色盛事。多年來，設計營商周的規模日增，並建立了強大的品牌效應。設計營商周及相關活動每年吸引約 10 萬人參與。設計營商周有助加強香港與全球設計人才及商業社羣的主要參與者之間的貿易及經濟關係。設計營商周不但可以促成伙伴國安排貿易代表團來港，為香港帶來商貿發展機會，還可以吸引世界各地有意通過設計營商周開拓國際商業網絡的設計及商業專才來港。而香港整體社會亦受惠於設計營商周所帶來的商機及聯繫機會，以及在國際媒體上曝光和宣傳。至於 DFA 設計獎，它在本港及海外備受尊崇。DFA 設計獎下的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在 2014 年收到由 23 個國家／地區提交共 1 024 件參賽作品，數目為歷年之冠。

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曾批出一筆為數 3,750 萬元的撥款(詳情見 FCR(2012-13)3 號文件)，以支持設計中心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舉辦設計營商周及 DFA 設計獎。該筆非經常性撥款在 2014 年度設計營商周及 DFA 設計獎結束時，已屆期滿。

24. 我們認為值得透過為設計營商周及 DFA 設計獎提供專用撥款以資助其長期發展。這樣可確保這兩項活動有穩定的財政來源，從而利便項目策劃、與其他參與的經濟體系聯繫，以及留住項目人手和專才。鑑於設計營商周及 DFA 設計獎對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我們將會把為有關活動提供的支持併入創意智優計劃，在擬議的注資中預留 6,000 萬元，以支援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間舉辦這兩項活動。如此安排讓項目受惠於專用的撥款方式，以及創意智優計劃更為理順和透明的撥款機制，可謂一舉兩得。

⁵ 設計營商周的內容包括會議、展覽、論壇、外展活動等。設計營商周現已成為亞洲區規模最大的設計盛事，而在全球的同類活動中，也在最大型之列。

⁶ DFA 設計獎旨在表揚出色的設計，並嘉許香港及亞洲區其他地方設計業界的從業員、商界領袖、設計企業、設計系畢業生及學生的卓越成就。

預期效益

25. 鑑於擬議的注資以及我們日後優先支援人才及新成立企業發展的意向，我們預期更多個別公司及從業員(特別是青年才俊及中小企)會受惠於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創意智優計劃亦會繼續支援商業配對及推廣活動，以協助創意產業擴闊視野、擴大商業網絡及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雖然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所帶來的實際經濟效益難以量化，而人才及新成立企業亦需時成長，但我們預期為創意智優計劃提供額外撥款，會在創造更多就業、培訓、培育及商業發展機會方面為香港帶來有形的經濟效益，以及無形效益(例如提升國際地位及引起傳媒興趣)。

停辦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26.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於 2004 年在設計智優計劃下推出，旨在提高中小企對設計的興趣，包括採用設計，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強調運用知識產權，以及鼓勵他們在設計方面作出投資。在得到財委會的批准(詳情見 FCR(2013-14)4 號文件)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在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之下，中小企申請者因在有關項目中運用設計而獲提供等額撥款，最高金額為 10 萬元或項目成本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27. 自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推出以來，截至 2015 年 3 月底⁷，該計劃批出資助予 436 宗申請，核准資助總額為 2,600 萬元，有 133 家設計公司及 370 家中小企受惠。有關設計項目所產生的價值總額約 5,500 萬元。

28. 近年，業界對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興趣漸減，這從所收到的申請和核准項目的數目日漸減少可見一斑(見附件 6)。現時有近三分之二的申請涉及品牌設計(主要涵蓋基本的品牌活動，例如設計標誌、文具、場刊／單張、網站及店舖設計)，而非產品設計。不論是否獲得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資助，任何有意妥善營運的中小企都會推行這些活動。另一方面，區內的創意生態改變及製造工序遷往中國內地，亦可能減少了對產品設計服務的需求。

⁷ 正如上文之第 3 段所述，自 2013 年起，創意智優計劃資助了 40 宗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核准資助總額為 140 萬元。

29. 由於設計已獲廣泛認同為一種增值工具，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已完成其歷史任務。我們認為繼續營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不再合乎成本效益。舉例來說，在 2014-15 年度，只有 21 個項目獲得批准，涉及的資助總額為 78 萬元。由於申請不獲批准的比率甚高，剔除不符合資格申請的工作耗費了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我們計劃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申請。預留給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未動用撥款將會重行調配，以資助其他創意智優計劃項目⁸。

監管機制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下稱「常任秘書長」)會繼續擔任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並在徵詢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及發放款項。需費超過 1,000 萬元的創意智優計劃項目須個別獲得財委會批准，將獲預留專用撥款的設計培育計劃、時裝培育計劃、設計營商周及 DFA 設計獎除外。

3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全屬非官方人士，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從創意產業界、學術界和相關專業界別委任。審核委員會會繼續獨立運作、評審撥款申請、覆檢核准項目的進度和項目完成報告，並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現行的批核及監管機制基本上沒有改變。

32. 專用性質的撥款將預留給設計培育計劃、時裝培育計劃、設計營商周及 DFA 設計獎(分別為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 1 億 650 萬元，以及設計營商周和 DFA 設計獎的 6,000 萬元)，但這些活動會同樣受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評審和檢視程序所規範。如有理據及需要，我們會在不超越創意智優計劃整體承擔額的前提下，調整預留給有關活動的撥款水平。

對財政的影響

33. 我們建議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4 億元，預期可支持

⁸ 在 FCR(2013-14)4 號文件中，政府建議在創意智優計劃下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預留最多 1,000 萬元。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只動用了 140 萬元。

該計劃的運作直至 2018-19 年度。作為規劃財政預算用途，按創意智優計劃不同項目類別劃分的參考撥款分配額和流動現金需求分項數字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數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a)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5,450	8,950	8,950	23,350
(b)設計培育計劃及 時裝培育計劃	3,550	3,550	3,550	10,650
(c)設計營商周及 DFA設計獎	2,000	2,000	2,000	6,000
總數	11,000	14,500	14,500	40,000

34. 商經局會繼續以現有的資源支援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

未來路向

35. 我們計劃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提請財委會批准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4 億元的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5 年 7 月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
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行動

審計報告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所採取的行動
2.8(a)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任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
2.8(b)	創意香港總監應實施程序，以確保只有已遞交第一層利益申報表及顯示並無利益衝突的委員，才會獲邀加入創意智優計劃評審小組(評審小組)。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查核委員遞交的第一層利益申報表，然後才邀請那些並無利益衝突的委員加入評審小組。 如有委員與其中一個或多個項目有利益衝突，但因其專長與其他項目有關或沒有其他委員可供選擇而需要邀請該委員加入某個評審小組會議，則在討論與該委員有利益衝突的項目時，該委員需要避席。
2.8(c)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評審小組成員在收到與評審申請項目有關的文件及獲准參與評審前已遞交第二層申報表。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只向已遞交第二層利益申報表的評審小組委員發出與項目申請有關的文件。 如有委員與其中一個或多個項目有利益衝突，但因其專長與其他項目有關或沒有其他委員可供選擇而需要邀請該委員加入某個評審小組會議，則在討論與該委員有利益衝突的項目時，該委員需要避席。
2.8(d)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步驟，以確保對久已逾期遞交的利益申報個案採取充分的跟進行動。	創意香港已對所有逾期遞交的利​​益申報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2.14(a)	創意香港總監應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小組的資料。	創意香港已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若已經組成項目小組，須提供其項目小組的資料。
2.14(b)	如項目涉及聘用重要次獲款機構，創意香港總監應要求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次獲款機構項目小組的資料，以供評審小組考慮。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確保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次獲款機構項目小組的資料，以供評審小組考慮。

2.14(c)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統籌人及任何項目小組成員會否於同一段項目期內，同時負責三個或以上項目的資料。	創意香港已修訂項目申請表，要求項目申請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項目統籌人及／或任何項目小組成員會否於同一段項目期內同時負責三個或以上項目的資料。
2.25(a)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鑑定重辦項目的準則發出清晰指引，並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以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能力。	創意香港已制定指引，列明鑑定重辦項目的準則，並會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有關指引。
2.25(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確保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的資訊既正確又準確。	創意香港已更正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內不準確的資訊。創意香港會繼續致力確保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公布的資訊既正確又準確。
3.6(a)	創意香港總監應延長各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	創意香港已把項目的帳目及記錄保存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七年，並已相應修訂項目協議。延長保存期限的規定適用於自 2014 年 6 月起獲批准的項目。
3.6(b)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審計署在開支項目及應付帳款方面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與有關獲款機構作出跟進。	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就相關項目進行第二次核數，以跟進審計署在開支項目及應付帳款方面所發現的不符常規之處。創意香港已要求另外兩個項目的獲款機構就有關項目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餘額作出聲明。
3.6(c)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獲款機構妥為保存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創意香港在 2014 年 6 月推出了《簡易參考指南》，特別提到項目協議規定獲款機構辦理的重要事項及須注意的地方，包括需要妥為保存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3.17(a)	創意香港總監應提醒獲款機構須開立指定銀行帳戶，專供處理項目款項之用。	創意香港在 2014 年 6 月推出了《簡易參考指南》，特別提到項目協議規定獲款機構辦理的重要事項及須注意的地方，包括需要開立指定銀行帳戶，專供處理項目款項之用。

3.17(b)	創意香港總監應考慮懲處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獲款機構。	有關獲款機構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並不一定表示該獲款機構沒有妥為保存帳目及記錄，儘管這違反政府與獲款機構之間的撥款協議，但如事先得到政府批准豁免有關規定，則屬例外。創意香港若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會考慮採取懲處行動。創意香港已在《簡易參考指南》中特別提到獲款機構需要開立指定銀行帳戶，專供處理項目款項之用。
3.17(c)	創意香港總監應跟進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確保不會出現不當使用項目款項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討回撥款及／或採取懲處行動)。	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就兩個相關項目進行第二次核數。至於其餘被審計署發現沒有開立指定銀行帳戶的項目，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以抽樣的形式抽查部分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
3.17(d)	創意香港總監應跟進那些動用項目款項，以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見第 3.10 段)，以及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創意香港已與相關獲款機構作出跟進，並已收到獲款機構退還用於支付不獲資助開支的款項。
3.17(e)	創意香港總監應日後抽查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以查找不獲資助的開支，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獲款機構追還有關款項。	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適當地抽查部分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
3.17(f)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另類撥款方法進行檢討。	創意香港已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安排，並釐清了有關私人贊助如何撥回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要求。
3.17(g)	創意香港總監應提醒獲款機構須遵守採購規定，並進行抽查，以確保符合規定。	創意香港在 2014 年 6 月推出了《簡易參考指南》，特別提到項目協議規定獲款機構辦理的重要事項及需要注意的地方，包括採購規定。 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適當地抽查部分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

3.17(h)	創意香港總監應抽查應付帳款其後結算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當應付帳款其後以較低的金額結算時，要求獲款機構把差額退還政府)。	由 2014 年 6 月開始，正在進行項目的獲款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向創意香港匯報應付帳款其後結算的情況，直至所有應付帳款全數結算為止。這讓創意香港查閱應付帳款其後結算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至於那些已經完成的項目，創意香港已要求獲款機構就所推行的項目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餘額作出聲明，並已聘請獨立核數師進行抽查。若有需要，創意香港會向獲款機構追討未動用的餘額。
3.17(i)	創意香港總監應修訂項目協議的規定，訂明如用以結算應付帳款的金額，少於獲款機構從政府就此用途而獲得的撥款金額，獲款機構應把差額退還政府。	創意香港在諮詢律政司後，現正修訂項目協議，以訂明有關規定。
3.17(j)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會同時考慮獲款機構過去處理項目款項的記錄。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在審核撥款申請時，同時考慮獲款機構過去處理項目款項的記錄。
3.21(a)	創意香港總監應規定獲款機構須確保受資助各方妥善運用所獲得的津貼。	創意香港在諮詢律政司後，現正修訂項目協議，以訂明有關規定。
3.21(b)	創意香港總監應在項目協議內訂明，獲款機構須就受資助各方不當運用津貼的行為承擔責任。	
3.21(c)	創意香港總監應向獲款機構討回受資助各方用於不獲資助開支的款項。	創意香港已發信要求有關獲款機構退還受資助各方用於不獲資助開支的項目款項。該獲款機構已退還有關款項。
3.24	創意香港總監應按項目的風險程度，抽查項目的帳目及記錄。	創意香港已聘請獨立核數師抽查獲款機構的帳目及記錄。
4.15(a)	創意香港總監應發出指引，列明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即發放撥款的期數及每期的款額)時，所應考慮的因素(例如項目的現金周轉模式)。	創意香港已就創意智優計劃進行檢討，並檢視了在決定項目撥款的發放模式時擬考慮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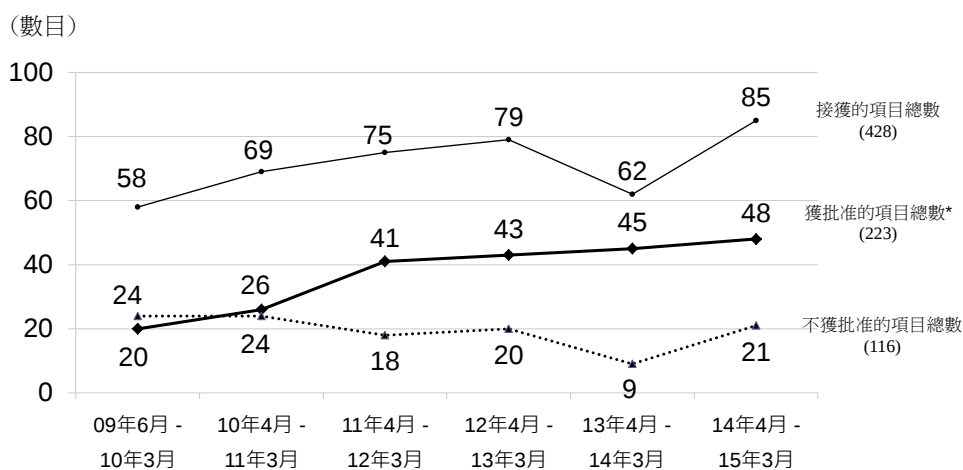
4.15(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採用哪一種模式發放撥款的理據已妥為記錄。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妥為記錄採用哪一種模式發放撥款的理據。
4.15(c)	創意香港總監應監察所有核准項目的進度，並記錄在監察項目過程中所採取的行動。	創意香港現已在評審小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核准項目進度的最新資料，並特別提到在會議之間舉辦的活動及計劃。此外，創意香港已要求那些為期超過一年並自 2013 年 11 月起獲批准的項目，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中期進度報告。
4.15(d)	創意香港總監應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核准項目進度的資料，以期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和利便其監察工作。	
4.15(e)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納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各項目的風險因素(例如撥款金額和項目性質)，發出實地視察指引，訂明甄選項目視察的準則、視察期間的查核工作、視察次數及匯報要求。	創意香港已發出有關實地視察的內部指引。
4.15(f)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在視察期間發現的事項獲得跟進，以及妥為記錄跟進行動的結果。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跟進在實地視察期間發現的事項，以及妥為記錄跟進行動的結果。
4.15(g)	創意香港總監應檢討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規定，並考慮加強對逾期提交報告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又或修訂提交報告的規定，設訂更實際可行的提交限期。	創意香港在檢討提交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的限期後，認為把提交限期由項目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延長至四個月較為合適。創意香港已相應修訂項目協議。延長提交限期的規定適用於自 2014 年 6 月起獲批准的項目。
4.28(a)	創意香港總監應發出指引，列明有關進行項目評估的有系統方法，例如所需蒐集的資料、核實資料真偽的機制，以及完成每個評估階段的時限。	創意香港正制訂指引，列明有關進行項目評估的所需資料及關鍵步驟。
4.28(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評估工作能夠適時完成。	創意香港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其員工適時完成已完成項目的評估工作。
4.28(c)	創意香港總監應定期檢討項目協議，以確保其內容切合時宜和不會包含不必要的規定。	創意香港在諮詢律政司後，已檢討項目協議，並正予以修訂。創意香港會定期檢討項目協議。
4.28(d)	如在檢討創意智優計劃時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創意香港總監應選用中性評級為中間點，以平衡兩邊的評級。	在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過程中，創意香港實施了審計署的建議。

4.28(e)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獲款機構過往表現的資料(例如無法取得所承諾的贊助額)已記錄在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	就重辦項目而言，創意香港的既定做法，是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同一個評審小組會議上討論個別項目的完成報告及其後提出的申請。這讓評審小組對項目及其後提出的申請有全面的了解。
4.28(f)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就個別項目提出的意見獲得跟進，並納入重辦項目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	如有關的配對安排不可行的話，創意香港會在其後提出的申請的內部評審報告中，夾附先前項目的評估報告及評審小組的相關會議紀要，以供參考。
5.10(a)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定某些創意界別較少提出項目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由該等界別提出的項目申請。	創意香港已就創意智優計劃進行檢討，並分析了核准項目的分布情況。創意香港認為，分布情況不平均反映個別創意界別所涵蓋範疇的廣度以及不同界別對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的相對需求。
5.10(b)	創意香港總監應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和相關公開文件中，公布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創意界別和產業。	顯示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的創意界別的便覽，已上載至創意智優計劃網站。
5.10(c)	創意香港總監應為創意智優計劃制訂正式策略計劃，並定期更新，以顧及創意智優計劃在策略目標和所面對的挑戰上的改變。	創意香港已就創意智優計劃進行檢討，並為創意智優計劃制訂了將來的策略。
5.18(a)	創意香港總監應從質和量方面，在創意智優計劃網站披露更多有關創意智優計劃表現的資料(包括盡可能列明按每個獨立策略方向劃分的項目成效)。	創意香港已把有關創意香港表現的資料上載至創意智優計劃網站，並會進行檢討，考慮提升及改良創意智優計劃的網站，以提供更多有關創意智優計劃項目表現的資料，並增加透明度。
5.18(b)	創意香港總監在披露整體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時，亦須披露只包括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	創意香港已獲得政府統計處的協助，編製與創意香港職權範圍相關的創意界別的統計資料。創意香港將會在每年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其工作提交的周年匯報中，交代有關的統計資料。
5.18(c)	創意香港總監應訂立更多服務承諾，並匯報各項服務承諾的達標情況。	除了現有就處理項目申請所需時間訂立的服務承諾外，創意香港已在 2014 年 9 月就適時評估已完成項目的工作訂立新的服務承諾。有關資料每年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5.22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全面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及未來路向制訂時間表。	創意香港已於 2015 年 6 月就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完成全面檢討。創意香港會密切注視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情況。
------	----------------------------------	---

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分析細目 (不包括「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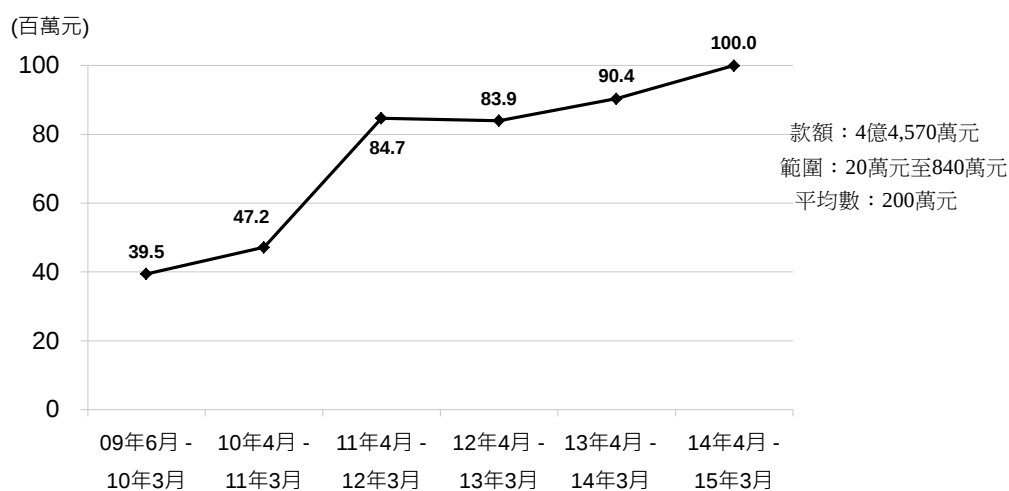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度期間 接獲、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項目數目



獲批准的比率 – 65.8%
不獲批准的比率 –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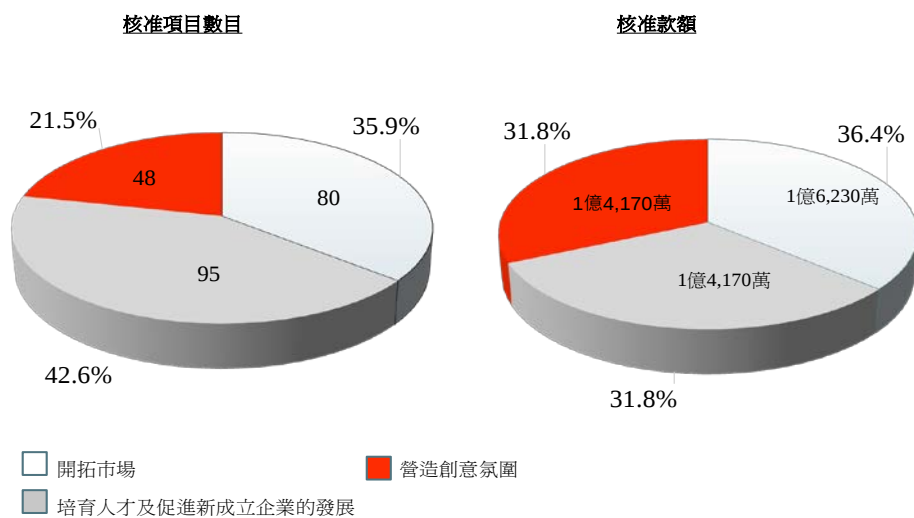
* 不包括在獲批後撤回的申請

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核准項目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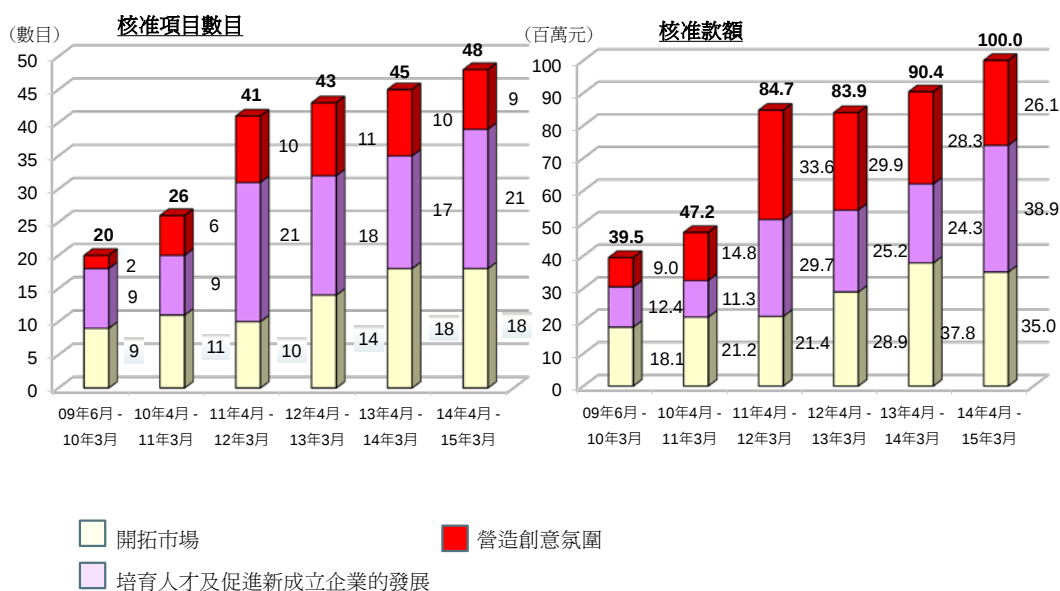
註：不包括在獲批後撤回的申請

按策略重點劃分的整體核准項目數目和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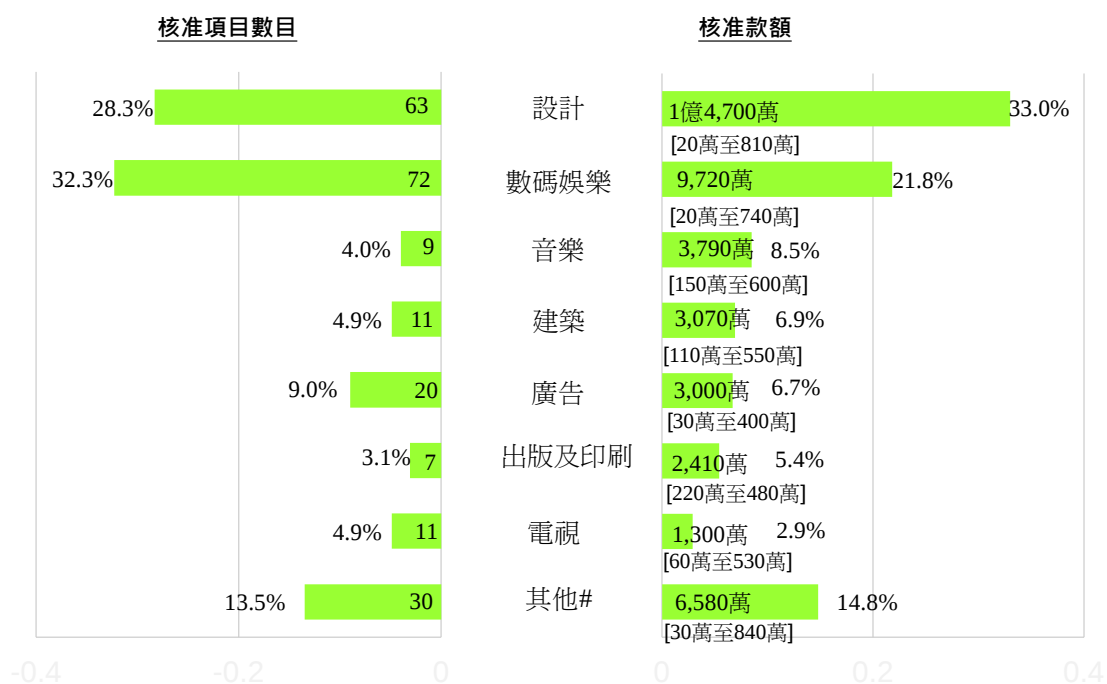
註：不包括在獲批後撤回的項目

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 按策略重點劃分的核准項目數目及款額



註：不包括獲批後撤回的項目

按創意界別劃分的核准項目數目及款額



創意智優計劃的成效

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

創意智優計劃在 2009 年 6 月設立，以支援有助非電影創意界別發展的項目。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屬非牟利性質，並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創意智優計劃的獲款機構並不能從項目中獲利，我們亦不會直接補貼個別公司或從業員的生產活動及業務運作。

2. 創意智優計劃為多種項目提供資助，而有關項目涵蓋三個策略重點，即培育人才及促進新成立企業的發展；開拓市場；以及營造創意氛圍。以下段落描述創意智優計劃為創意產業提供的支援。

為創意產業提供的支援

培育人才及促進新成立企業的發展

3. 創意智優計劃提供撥款支援，為獲指定創意範疇(例如數碼娛樂及廣告界別)的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在創意智優計劃贊助下，有關公司為畢業生提供一段時間的全職工作和在職訓練。獲指定設計比賽(例如「香港青年設計才俊獎」)的得獎者亦得到前赴海外實習或深造的機會。為表揚本地創意人才的成就，創意智優計劃亦贊助舉辦獎項／比賽，例如「香港智營禮品設計大賞」、「衣酷適再生時尚設計獎」、「我的玩具設計比賽」、「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等。

開拓市場

4. 創意智優計劃協助本地創意產業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途徑包括舉辦宣傳及業務配對活動或讓業界參與展銷

會。一般而言，創意香港鼓勵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機構優先考慮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首次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創意智優計劃曾贊助業界組織舉辦宣傳活動及項目，例如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項目以及「香港·創意·品牌」研討會、在倫敦舉辦的建築展覽和研討會、在巴黎、東京和新加坡設立時裝展廊等。創意智優計劃亦協助印刷及出版界參加在北京、廣州、台北、博洛尼亞、法蘭克福和倫敦舉行的書展。

營造創意氛圍

5. 創意智優計劃支持在香港舉行創意活動，以期在香港營造創意氛圍及增加市民對本地創意產業的成就的認識。獲資助的項目包括「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DETOUR」、「Fashion Forward Festival」、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畢業展的公眾參與活動等。

績效指標

6. 多年來，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吸引了逾 1 000 萬名訪客／參加者，而那些在電視廣播的頒獎典禮及音樂節目則吸引了超過 2 億 2 800 萬名觀眾。約 900 家中小企在商業活動中進行或接獲超過 7 300 項業務聯繫或查詢。推行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已創造逾 8 600 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逾 1 400 個直接創造的就業機會。在創意智優計劃贊助下，香港代表獲得 64 個國際獎項。約 90 項培訓、比賽、頒獎和分享活動創造了超過 30 000 個培育機會。

7. 雖然個別公司或從業員從參與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活動可獲得的經濟效益難以量化，但有關公司或人士會因參與活動而獲益，例如在業務支援、宣傳及市場推廣或培訓發展方面。此外，個別公司或從業員在獲得認同或曝光的機會後，也可提升形象。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也提高了本地創意人才的國際知名度。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組織。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¹，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有關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¹ 這項一般申請資格的原來版本如下－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加上底線的字句已被刪除，以反映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的申請。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有關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運作模式

1.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創意香港亦會不時設定主題，邀請業界申請。
2.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如項目的推行期間超過一年，當局會要求獲款機構定期提交進度報告¹。
3. 本計劃只資助與項目直接有關的費用。工商界可提供實物或現金贊助。
4.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²。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必要時，當局會就審核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¹ 這條款的原來版本如下 –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當局可能會視乎項目的性質和推行期間，要求申請者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加上底線的字句已被修訂，以反映創意香港為監察核准項目而推出的新管制措施。

² 這條款的原來版本如下 –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

加上底線的字句已被刪除，以反映沒有政府官員獲委任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現行做法。

5. 為提高本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需要超過 1,000 萬元資助的項目，都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6. 申請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從獲發放撥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會由獲資助的申請者保留並在項目進行期間用於有關項目。在項目完成後，任何未用餘額(包括所得的利息收入)須交還政府³。
7. 就項目批出的資助會在各主要階段或按撥款獲批時所定的其他條件，分期發放予獲資助的申請者。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項，只會在項目完成，以及政府對上文第(2)段所載的總結報告感到滿意後，才予以發放。
8.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9. 源自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申請者擁有(或由申請者、贊助者及合作伙伴按協議共同擁有)。如有需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實踐向社會及工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申請者須無條件給予政府永久非專利使用權，讓政府可在無須繳付使用權費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理相關的知識產權。

³ 為明晰起見，新增部分(「包括所得的利息收入」)加進修訂版。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接獲的申請 [#] (數目)	獲批項目 [#] (數目)	獲批撥款 (元)	每個獲批項目 平均撥款額 (元)
2004-05	2	0	-	-
2005-06	8	5	386,345	77,269
2006-07	47	45	4,308,950	95,754
2007-08	90	75	6,721,750	89,623
2008-09	100	79	5,001,550	63,311
2009-10	115	67	3,331,246	49,720
2010-11	81	51	2,239,675	43,915
2011-12	54	34	950,950	27,969
2012-13	48	25	867,670	34,707
2013-14*	50	34	1,316,980	38,735
2014-15	42	21	779,020	37,096
總計	637	436	25,904,136	59,413

*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併入創意智優計劃。申請及審批數字為全年數字，不論項目是由設計智優計劃還是創意智優計劃撥款資助。

在年內獲批的項目未必與在同一年內接獲的申請相關，因為所接獲的申請可能在翌年獲批。